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26人

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

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2021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亿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95亿元

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
F-51	批发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
L-72	商业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308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2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859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

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3次。

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5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汪新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何洞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0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